

系统,变静态监管为动态监管,全省事务所2014全年通过防伪标识系统出具鉴证类报告2.5万份,涉及资产总额5.63万亿元。

二是严格执业质量检查。对42家事务所249份鉴证类业务报告进行了检查,对2家事务所、4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训诫,对4家事务所、8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内通报批评。

三是完善公约委员会组织和工作机制。7月,吕梁市成立了诚信公约委员会,实现全省行业诚信公约组织全覆盖。11月,召开了“治理不正当竞争,净化行业生态”主题座谈会,为《山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反不正当竞争指导意见》的出台建言献策。

四是完成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度检查和注册工作。2014,应参加年检注册会计师3298人,年检通过3265人,受理审批转所、转会287人,转非40人,撤销、注销资格22人,全科全科人员申报非执业会员73人、申报执业注册会计师112人,非执业会员申报执业注册会计师11人,换发证书360余本、印章200余枚。完成“五险一金”缴纳情况、人事档案托管情况的审核,以及32家示范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报和复查。

五是加强业务辅导,提出执业风险警示。对20家事务所进行了业务辅导,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小、差、管理混乱的给予重点关注,情节严重的送达了《风险提示函》。

六、精心组织,完成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签订考试工作承诺书,检查机位,严格51名巡考员考前培训,顺利完成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和综合阶段。

七、加强作风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十事十办、十查十看”,优化了注册年检、转所转会等程序;二是召开了三届六次、七次常务理事会议。秘书处量化全年工作任务,各部室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工作分解到具体部门和岗位,通过双月考核,提升了部门的执行力;三是开展了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题的“读书月”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均参加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的各项培训,完成了不少于10个课时的网络学习,坚持自学完成了24篇学习笔记。坚持调查研究,各部室均撰写一篇调研报告,在《行业动态》上连续刊登7期,得到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财政厅领导充分肯定。四是加强印刷、车辆维修、办公用品等的管理。五是积极开展“健步走”活动。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加强诚信建设,做好行业监管

(一)精心组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净化行业执业环境,2014年初,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注协)拟定《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2014年7月初通过考核,筛选确定了10名资深注册会计师,于检查前进行培训,学习检查规程,强调检查纪律。2014年赴现场实际检查和复查会计师事务所134家,占年初事务所总数的50.56%。共抽查500余份审计工作底稿,撰写155份检查意见书,抽查审计报告的平均比率为5%,主要为2013年至2014年6月的审计报告底稿。实地抽查的内容包括事务所的收入情况、内部管理、执业质量、职业道德等4个方面。检查结束后,共惩戒了20家会计师事务所,惩戒注册会计师47名。

(二)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试点基础工作。2014年通过考察和调研,完成了业务报告防伪报备的软件开发,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实施办法》,并在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和鄂尔多斯市进行了操作培训。行业业务报告防伪报备将于2015年1月1日在上述3个地区试行。

(三)首次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工作。自治区注协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级暂行办法》,按办法要求全区261家会计师事务所上报了评级所需的信息、数据和业务报告,自治区注协最终将全区参评事务所评定为5A、4A、3A、2A、1A5个等级。

二、加强注册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2014年初自治区注协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的通知》,同时印制《年检工作底稿》。注册部会同财务部、业务监管部、培训部共同对全区注册会计师2013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对兴安盟7家所和通辽15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核查,除规范了事务所内部治理外,还查出了11名兼职挂职的注册会计师。全区267家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新批会计师事务所9家,撤销事务所3家)的1640名注册会计师(2014年分5批共撤销53人,其中去世注册会计师7人,分两批新批注册人员44人)通过年检,结果在《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上进行公告,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予以注册、转所、撤销。2014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进行事务所综合评价工作,并完成了2014年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的填报工作。

三、加强继续教育培训,提高行业执业水平

制定《2014年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全年举办注册会计师行业继续教育培训班共8期。共培训261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注册会计师1631人(主任会计师263人,部门经理350人,项目经理352人,一般注册会计师666人)。

四、精心组织协调,完成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一)明确责任,保障组织管理。2014年3月和9月,自治区考办召开了两次考试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注册会计师协会两次考试工作会议精神,布置了全区各项考试

工作任务,并对2013年度各盟市考试工作予以表彰。

(二)加强资格审核,确保符合条件。在报名期间,自治区考办在“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上刊登公告,还利用热线及时解答考生提出的各种报名问题。对首次报名的考生(包括应届毕业生)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取消了应届毕业生的第二次现场审核。

(三)检查计算机考试考点及机位。2014年6月初,自治区考办派出6个检查小组对全区考点和机位进行了严格检查。对不合格考点进行了第二次检查,并对相关考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整改要求。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考试工作到位不缺位。考试前协会对考试纪律、承诺和回避制度、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了部署要求,组织巡视人员学习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巡视人员工作规则》,对下派巡视人员进行了培训,提出相关履职要求和应急办法。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7个考区全部圆满完成考试。

(五)真心关爱服务考生,免费举办考前培训。针对近几年多数考生单科考试及格但综合考试难以过关的情况,自治区注协积极协调联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辅导老师,由自治区注协出资,于2014年6月23~28日为这部分考生免费举办了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考前辅导班。

五、加强基层党建,推动行业发展

(一)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夯实行业人才队伍建设。2014年4月,协会党委制定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并加以实施。2014年5月20日,自治区财政厅厅长张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4年行业党建工作第28期简报(《江苏浙江内蒙古山西印发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上作出批示:“自治区注协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抓得很好,意义重大,请报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阅参。”同时继续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工作,开展了全区行业“诚信建设征文”系列主题活动。

(二)开展全区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行风建设取得明显效果。2014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以下简称协会党委)制定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一是成立了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行业指导办公室,自治区注协党办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二是活动开展以来,共印发简报10余期。三是协会领导和党办工作人员多次赴会计师事务所实地调研指导事务所教育实践活动。四是2014年5月30日,自治区注协党委召开呼和浩特地区和包头市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的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阶段经验交流推进会。五是在经验交流推进会上,根据一些事务所反映,经过调查考证,协调解决自治区卫生厅本级医疗机构审计服务招标文件的招标条件与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不符的问题。鄂尔多斯市分会党总支在教育实践活动中,积极筹集善款26500元,帮助困难家庭,及时将该笔款项捐赠给社区。六是2014年7月下旬,协会党委印发《中共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工作的通知》。协会8个督导组对全区事务所党组织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检查指导。七是截至2014年9月上旬,事务所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73次,查摆出的问题708个,制定的整改措施和已经解决的问题各777个。2014年10月30日,协会党委召开全区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党员骨干培训。2014年4月中旬,协会党委选派行业骨干参加中央党校中央国家机关分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骨干第五期进修班。2014年10月27~29日,协会党委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全区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举办的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书记能力远程培训班,全区58家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参加培训。

(四)深入创新开展行业团委各项活动。内蒙古事务所共有团员156人,已建立自治区注协行业团委,包头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团总支1个,事务所团支部10个(其中联合团支部2个——鄂尔多斯联合团支部包括6家事务所、包头地区联合团支部包括12家事务所)。行业团委2014年组织开展了学习宣传、义务植树、为福利院“送温暖”、“校所结对共建,扶助贫困大学生就业”等活动。积极参加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五四评选表彰和“青年文明号网络倡文明”活动。

六、加强协会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开展行业诚信签约活动。2014年4月,自治区注协制定《内蒙古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诚信建设的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开始实行。2014年9月,自治区注协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签订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公约的通知》,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本所注册会计师与事务所签约,各分会组织本地区与自治区注协签约,自治区注协组织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代表各所与自治区注协签约。

(二)加强行业宣传报道。努力做好《内蒙古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编辑发行工作,全年发行会刊6期。充分发挥协会网站功能,加强行业各类信息的宣传发布,发挥窗口作用。上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通讯报道10余篇,其中有2篇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采用,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动态》上发表。

(三)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会计报表汇总和会费收取工作。自治区注协将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网上报的2013年度行业会计报表进行了汇总。其中2013年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实现收入3.36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实现净利润881.23万元,上缴各项税金2273.88万元,截至2013年底全区事务所资产总计3.01亿元。2014年4月底,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取工作。

(四)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提升工作效率,认真做好文件管理、会务安排、文书档案、接待服务、财务核算、安全保卫和印章管理等日常工作,保证自治区注协的日常工作运转和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